

南華大學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

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各項公有財產之妥善使用及保管，培養住宿學生「知福惜福」之美德，及建立「損壞賠償」之觀念與責任，特訂定「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之「宿舍公有財產」，包括學生宿舍內之公共設施及寢室、交誼廳內財產卡所列之公有物品財產。
- 三、住宿學生於進住宿舍前應清點學校所移交之公有財產，並簽署「宿舍寢室財產卡」，以為確認，學生退宿時，學生事務處憑宿舍財產卡所登錄之財產，進行清點。
- 四、宿舍公有財產若有遺損，共同使用（保管）之公物，由共同使用人共同負擔賠償責任，個人使用（保管）之公物，則由使用人負擔賠償責任。
- 五、應負賠償責任而不履行者，取消其住宿格，並知會註冊組暫緩其註冊手序，或離校時暫緩辦理離校手續。
- 六、如有故意破壞宿舍內設備之行為，一經查覺，當事人除應照價賠償外，並依情節之輕重，以本校學生獎懲標準處理之。
- 七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